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0號

上訴人 鴻龍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如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月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73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1,8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忻彤